

一、檢測結果

基本資料	1.公私場所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樹林垃圾焚化廠					5.管制編號：F0703948					
	2.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212 號					6.受測污染源(編號)：(E003)固定床式焚化爐					
	3.檢測用途：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(代碼：3)					7.採樣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0、11 日					
	4.檢測機構名稱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FI)(環署環檢字第 035 號)					8.採樣位置：排入大氣前之煙道(P003)					
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 狀況	進料量(註明單位)			產量(註明單位)			燃料(註明單位)				
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	
	一般固體 廢棄物	12.6/12.9 ton/hr	15.667 ton/hr	*	*	*	*	*	*		
	備註：其它污染源之進料量/產量/燃料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
	A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，B.燃料名稱：* (含硫量) 混燒比例 A：B = *：*										
焚化爐 操作 狀況	監測位置	操作參數名稱			採樣期間平均值		法規或許可最大值				
	焚化爐	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(°C)			*, 平均：*		≥850(°C)				
	煙道出口	一氧化碳濃度(ppm)			7.35/7.77, 平均：7.56		≤100(ppm)				
	煙道出口	含氧量(%)			10.48/10.83, 平均：10.66		≥6(%)				
防制設 施操作 狀況	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名稱	主要操作參數(註明單位)			處理量(註明單位)						
		名稱	當日	許可用量	當日	許可用量					
	A007 旋風分離器	廢氣入口溫度	222.3/247.4 °C	190~286 °C	*	*					
	A008 半乾式洗滌塔	廢氣出口溫度	200.0/216.4 °C	150~240 °C	*	*					
	A009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	廢氣入口溫度	195.5/208.3 °C	140~230 °C	1782.73 Nm ³ /min	1500~1833.33 Nm ³ /min					
A022 選擇無觸媒還原	操作溫度	990.0/ 982.0 °C	850~1050 °C	*	*						
備註：其它防制設備操作參數請參閱次頁											
廢氣性 質	1.排氣含水率%： <u>16.94/17.51/17.28/17.43/17.37</u> 平均%： <u>17.31</u>				2.排氣溫度°C： <u>180.6</u>		3.排氣速度 m/s： <u>16.08</u>				
	4.排氣量 Nm ³ /min：濕基實測值 <u>1782.73</u> 、乾基實測值 <u>1508.72</u>										
檢測結 果	空氣污染物名 稱及採樣/檢測 方法	分析樣品 編號	排氣組成			O ₂ 參考基準 (%)	空氣污染物濃度值		排氣量乾基	排放標準	合格
			CO ₂ (%)	O ₂ (%)	CO (%)		實測值 (ng-TEQ/Nm ³)	校正值 (ng-TEQ/Nm ³)	實測值/校正值 (Nm ³ /min)	法規/合約 (ng-TEQ/Nm ³)	是 否
	戴奧辛及呋喃(QF) NIEA A807.75C NIEA A808.75B	NPS23800178002 (最大值)	8.6	10.7	0.0	11.0	0.012	0.012	1474.79/1519.03	0.1/0.05	✓
		NPS23800178003	8.5	10.9	0.0	11.0	0.007	0.007	1473.34/1488.07	0.1/0.05	✓
		NPS23800178006	8.3	11.0	0.0	11.0	0.005	0.005	1480.84/1480.84	0.1/0.05	✓
		NPS23800178004	8.5	10.8	0.0	11.0	0.004	0.004	1489.44/1519.23	0.1/0.05	✓
		NPS23800178005 (最小值)	8.2	11.2	0.0	11.0	0.004	0.004	1478.92/1449.34	0.1/0.05	✓
平均值		8.5	10.9	0.0	11.0	0.005	0.005	1481.21/1496.05	0.1/0.05	✓	
備註：一、依據本公司 2023 年 02 月 01 日網路申報至環境檢驗所核備之空氣污染物 MDL 值：如附件 二、本採樣及分析作業皆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 三、本報告登載數值之修整原則依據環保署環境檢驗所「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」辦理。 四、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依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五條：「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，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。」規定，取 NPS23800178003、NPS23800178006 及 NPS23800178004 計算之。 五、排放量(kg/hr)：NPS23800178003(6.19*10 ⁻¹⁰)、NPS23800178006(4.44*10 ⁻¹⁰)、NPS23800178004(3.57*10 ⁻¹⁰)及平均值(4.73*10 ⁻¹⁰)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，確認無誤。實驗室主任簽章											



實驗室主任 葉峻榕

國武德代